

医疗机构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

甲方：宜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乙方：江西群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

二〇二四年五月

甲方（全称）：宜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乙方（全称）：江西群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

一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肆万捌仟元整（¥：248000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供应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购买设备及附件、规格型号及金额如下表：

设备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商及产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全自动生化分析仪	迈瑞	BS-430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/中国深圳	1	台	248000	248000
合计总金额（大写）： <u>贰拾肆万捌仟元整</u> ，（小写）¥248000元							

三、交货要求

(一) 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的安装、调试，验收并正常运行。

(二) 交货地点：宜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。

(三)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采购运输，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。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(四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(五) 如属进口产品，乙方按国家法律规定，通过正规渠道进关和商检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合同金额的40%即99200.00元（大写：玖万玖仟贰佰元整）；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，支付乙方总价款60%即14880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）。

四、设备验收

(一) 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，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提供全套设备文件，包括产品合格证，使用说明书，维修手册、保修卡，装箱清单等。

(二) 产品到达指定地点收货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核对无

误后，由使用单位在货物签收单上签字，乙方负责调试，并对甲方操作人员培训且至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为准，甲方按规定对合同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，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，验收期为30天。如需与医院网络系统对接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三）验收依据：

1.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2. 谈判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；
3.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五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（一）乙方所选用的产品应符合本合同所定生产厂商，规格型号、技术指标，质量性能可靠，技术指标先进，且全新未使用，保证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达到设计使用寿命，其过短承担相应赔偿并免费更换设备，承担甲方相关损失。

（二）免费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，质保期内全部维修费用（含更换零件）均由乙方承担；质保期后，乙方定期回访，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使用科室，维修更换零件以优惠价格给甲方，双方另行签署合同。

（三）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 24 小时之内上门服务，相关服务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。

六、违约责任与合同生效

（一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
(二)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(三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宜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单位名称 (盖章)

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石沟坪新区181号

邮编：716200

法人代表或受委托代表 (签字)： 


电话：0911-8378880

日期：2024年5月21日

乙方：江西群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单位名称 (盖章)

地址：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药都科技产业园医药区科技路99号附9号

邮编：331208

法人代表授权人 (签字)： 

电话：1589161129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临江支行

账号：1508210309000031366

日期：2024年5月21日